

高雄市議會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進口雞蛋稽查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主席、各位議員先進，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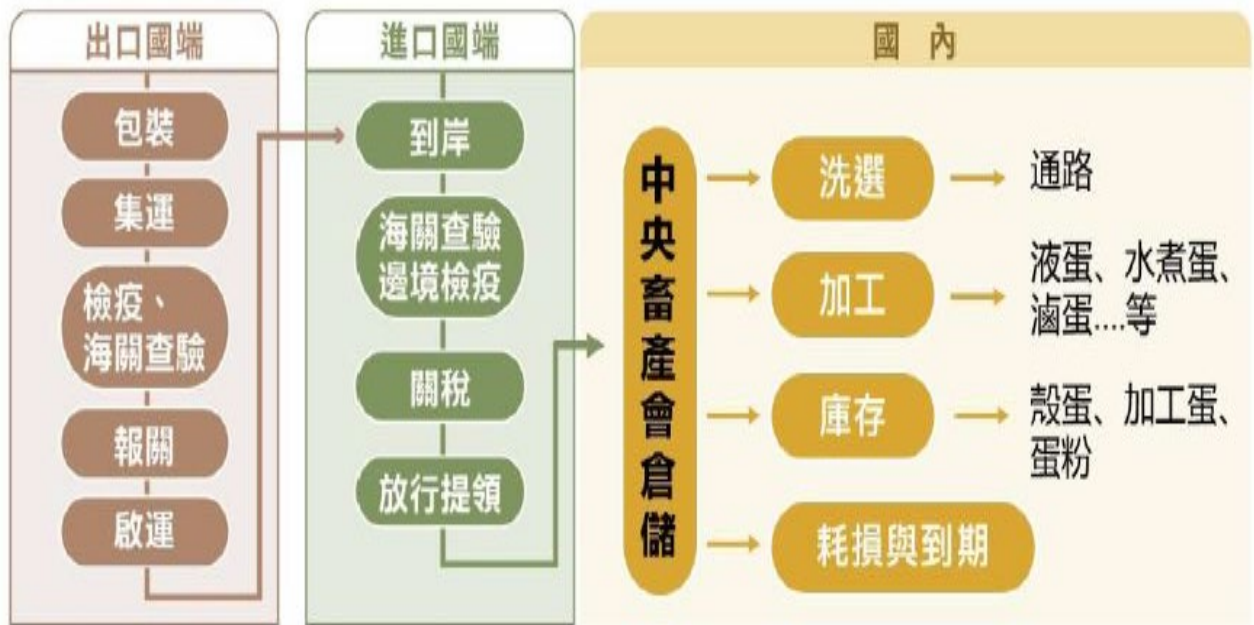
今天應邀就「高雄市進口雞蛋稽查」進行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壹、專案進口雞蛋背景

今(112)年農曆年後因應氣候與疫病影響，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擴散，加上國際飼料價格大漲，以致國內雞蛋產量不足，市場供需失衡，對民眾的日常消費造成影響。

為了補足國內雞蛋缺口，農業部開放 12 個國家專案進口雞蛋，以充分供應國人的雞蛋消費需求。

專案進口雞蛋統一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調度給國內洗選業者、加工業者，其中洗選業者將進口雞蛋洗選後上架至各通路販售；加工業者則是將進口雞蛋加工為液蛋、水煮蛋、滷蛋等產品型態。



資料來源：農業部

圖 1、專案進口雞蛋流向

貳、中央統籌專案進口雞蛋由各部會依權責分工把關

專案進口雞蛋由農業部核定，進口時依規定進行報關程序，並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實施逐批臨場檢疫及邊境逐批檢驗，檢驗結果如不符我國規定者，均予以退運或銷毀，不會進到國內市場；檢驗合格通關放行進入後市場流通銷售。

112 年 1 月至 8 月，食藥署共受理 430 批進口雞蛋，分別來自世界各地，包含美國、澳洲、日本、菲律賓、巴西、土耳其等 9 個國家，其中有 7

批(6批土耳其及1批巴西)進口雞蛋檢出動物用藥與規定不符，食藥署已命其進口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禁止不合格進口雞蛋流入國內市場，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參、加強後市場查驗

一、112年蛋品稽查暨擴大抽驗專案

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把關後市場端雞蛋衛生管理，本府衛生局針對販售業、餐飲業、蛋品加工業等場域，進行稽查抽驗；截至10月16日共計稽查378家次、蛋品標示來源稽查767件皆符合規定；抽驗187件殼蛋、液蛋及其他加工製品(含蛋品工廠抽驗8件進口蛋)，檢驗結果159件符合規定，尚有26件檢驗中。檢出不合格蛋品2件，皆屬國產蛋，其中1件動物用藥檢測不合格移請供應商所轄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處辦、1件皮蛋重金屬超標，經限期改善再次抽驗仍不符規定依法裁罰。

本府經濟發展局查察本市公民有市場及12大夜市，共計156家有販售或使用之雞蛋攤商，經攤商提示蛋籃上雞蛋溯源標籤或其進貨收據，可清楚

得知雞蛋來源，並查得目前所販售及使用之雞蛋皆為國產蛋，持續查察攤商使用雞蛋來源。

二、 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稽查

(一) 稽查本市蛋品洗選代工加工業者

本府衛生局接獲農業部來函提供中央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流向本市蛋品洗選代工加工業者計12家，為杜絕有問題進口蛋加工製成液蛋及其他製品，隨即會同食藥署及本府消保官擴大聯合稽查蛋品加工製造業。

查獲2家液蛋業者受中央畜產會委託將進口雞蛋代工為冷凍殺菌液蛋，成品全數交回中央畜產會，惟產地依據中央畜產會指示標示臺灣，已移請中央畜產會所轄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辦。

查獲1家洗選業者(信興蛋品有限公司)販售進口巴西雞蛋，經多次核對中央畜產會供貨量及業者出貨量無法符合，無法提供完整進銷與報廢單據，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裁處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稽查中央畜產會位於本市之冷鏈倉儲

本府衛生局稽查本市 3 家冷鏈倉儲地點，針對逾期待銷毀之進口殼蛋已責令業者加強移動管制，違者依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1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

查獲 1 家倉儲之進口巴西蛋製成「液蛋」產品（製造商為新北市永○蛋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畜產會入庫前其箱內包裝原產地即已標示「台灣」，不符標示規定，基於源頭管理，已移請中央畜產會所轄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製造商所轄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三、校園午餐雞蛋安全管理

本市學校午餐雞蛋依規定採用符合 CAS、產銷履歷或生產追溯 QR Code 等標章(示)之國產雞蛋。

- (一) 本府教育局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函文要求學校落實食材驗收，確保蛋品具國產可溯源章 Q。由教育部校園食登平臺確認本市學校使用殼蛋或加工蛋皆供應具章 Q 標章(示)國產雞蛋。

- (二) 專案稽查 5 家團膳業者(4 家使用殼蛋，1 家使用殼蛋及液蛋)，經確認進貨單、蛋品標章及校園食登平臺登錄情形，5 家皆使用章 Q 雞蛋。
- (三) 本市學校午餐使用液蛋由津鼎(高雄市)、勤億(嘉義市)、中一(彰化縣)公司 3 家蛋商供應。由本府衛生局稽查本市津鼎公司，並函請另 2 家蛋商所在縣市衛生局確認蛋品安全，查均使用國產蛋，製成具 CAS 標章之液蛋產品。

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午餐食材驗收及登錄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透過與衛生及農業機關跨局處聯合稽查，強化午餐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

四、蛋品消費者申訴及權益保障

本府消保官提供消保申訴，受理進口蛋品申訴案件計 2 案均已妥處完畢。

肆、台農/信興蛋品有限公司蛋品流向稽查

經本府衛生局比對農業部及特定通路商進銷貨資料，農業部共調度 828.9 萬顆予台農蛋品有限公司及信興蛋品有限公司。經多次約詢 2 家公司均無法提供完整進銷與報廢單據，雞蛋流向不明數量高達 425 萬顆。

台農蛋品有限公司、信興蛋品有限公司未完整提供及合理說明進銷貨及通路數量資料且未依法保留單據，延宕行政調查致本府衛生局無法及時追查蛋品上、下游流向以阻斷食安風險，又進口巴西蛋品外包裝有效日期與原箱不符，依違反食安法第 28 條、第 47 條暨第 48 條規定共裁處 1,130 萬元罰鍰，疑有以次充好的詐術、效期標示涉虛偽標記獲取利益之嫌，依刑法第 255 條及 339 條於 9 月 13 日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經查相關事證其所供應蛋品符合原有效期限，然涉及 425 萬顆蛋品流向不明，可能影響全國消費者權益及蛋品市場甚鉅，本府衛生局、經發局、教育局擴大針對販售業、餐飲業、蛋品加工業、公有市場、夜市及校園午餐雞蛋溯源標示加強查察管理

，倘發現標示不實或檢驗不合格、混用，將同步移請所轄農政單位共同溯源查察，違反情節依法裁罰，涉犯刑事部分移請檢調偵辦。

表 1、六都進口雞蛋稽查裁處情形

序號	裁罰單位	日期	裁處對象	裁處金額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0913	台農蛋品有限公司	合計 1,130 萬
		1120919		
		1120922		
		1120923		
		1120919	信興蛋品有限公司	
1120923				
2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20919	中央畜產會	合計 49 萬
		1120925		
		1121005		
3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20921	維○捷食品有限公司	合計 6 萬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20922	福○勝蛋品公司	合計 48 萬
5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0923	金○蛋品科技公司	合計 50 萬
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查無違規		

伍、結語

本府相關局處落實各項溯源標示管理稽查，從輸入源頭、倉儲、加工製造、販售流通等產銷面把關，積極追查進口雞蛋流向及產品標示，如查獲違規，依法重罰絕不寬貸，全力維護市民食用雞蛋安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議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